

沈环新民审字〔2026〕5号

关于新民迪玛瑞好家具装饰材料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民迪玛瑞好家具装饰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新民迪玛瑞好家具装饰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胡台新城振兴七街30-2号，总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1734.56m²，建筑面积1734.56m²，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一条PVC封边条生产线，以PVC树脂、碳酸钙粉、钙锌稳定剂、DOP油、色母粒、溶剂型油墨等为原料（所有原辅材料均不含再生塑料），主要通过投料混合、造粒、挤出、冷却、涂胶、裁剪、印刷烘干工艺生产PVC封边条，项目建成后年产PVC封边条800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投料、出料工序、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

氢；涂胶、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印刷清洗废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上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冷却塔、破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布袋、废边角料、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油墨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酒精包装桶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破碎机在运行时密闭，破碎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废料搅拌机。在每台上料机上料口均设置一个四周带有软质垂帘的包围式集气罩，在混料搅拌机出料口、造粒机上料口、破碎机上方、废料搅拌机上方均设置一个三面固定、一面带有软质垂帘的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后共同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本项目造粒、挤出、涂胶、印刷、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空间内，采用负压集气方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中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包围式集气罩和负压集气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中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标准。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印刷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胡台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酒精包装桶、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油墨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布袋、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布袋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

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